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7號

再審聲請人 陳依竺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5日112年度沙小字第526號、113年3月4日113年度小上字第23號確定裁判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惟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法官 王奕勳
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黃俞婷